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豫人社函〔2019〕179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19年度“中州杯”（省优质工程）评选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：

为弘扬“工匠”精神，发挥精品工程示范带动作用，增强建筑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，促进我省建筑业转型发展，提升工程质量整体水平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2019年度河南省建设工程“中州杯”（省优质工程奖）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成立中州杯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省评选办），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。

省辖市建设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、水利、能源等省

级相关部门（以下简称推荐部门）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（行业）内中州杯评选的推荐工作。省辖市市政园林、装饰工程类质量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工程的管理工作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申报工程应为我省行政区域内 2015 年 6 月 30 日—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建成（竣工备案）且已投入使用一年以上的新（扩）建工程，包括住宅工程、公共建筑工程、市政园林工程、装饰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工程五大类。

已参加过中州杯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，不再列入评选范围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表彰数量不超过 120 项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符合法定建设程序，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标准及绿色、科技、生态保护发展政策，工程勘察设计优秀、主体质量优良、应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成效显著；
2. 在投入使用期限内，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；
3. 市政园林工程、交通水利能源工程除符合本条 1、2 项条件外，其技术指标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达到本行业省内领先水平；
4. 须有用户评价意见，满意率应达到 100%；住宅工程应为

成品住宅，入住率应达到40%以上；

5.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、正确。

(二) 工程规模

1. 住宅工程：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，群体工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，住宅小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；

2. 公共建筑工程：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；

3. 市政园林工程：市政工程造价6000万元以上，园林工程造价3000万元或绿化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；

4. 装饰工程：工程造价80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，独立发包，且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申报；

5. 交通水利能源工程：造价1亿元以上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部门推荐

各推荐部门应按照政府主导和项目属地原则，落实工作责任，负责资料初审（包括过程评价）和现场复查，各地根据分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及排名顺序，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向省评选办组织申报。

住宅工程、公共建筑工程、市政园林工程、装饰工程分别由工程所在地对应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负责推荐，最终报当地推荐部门统一组织申报；交通水利能源等专业工程由省级主管部门（或其委托机构）统一组织申报。

(二) 评选审定

省评选办结合过程监管、企业信用以及推荐意见，组织召开评选会议提出评选意见，经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，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。

（三）通报表彰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发文公布奖励名单，并向建设单位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监督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颁发中州杯牌和证书。

根据评选结果，择优推荐我省申报“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”“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评选标准。坚持以工程质量、社会效益、标杆引领作为衡量标准。各推荐部门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确保推荐评选质量。特别要严格审查拟推荐工程引领作用，认真总结拟推荐优质工程的先进经验，严格筛选，突出典型。

（二）严肃评选纪律。中州杯评选工作全程接受同级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。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州杯的项目、单位及个人，一经查实，省评选办将提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撤销其奖项，收回奖牌和证书，并予以曝光，该单位暂停下一届以承建或参建单位名义申报中州杯资格；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

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(三) 严格评选时间。各地、各申报单位务于2019年9月1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并将推荐材料(一式三份)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申报系统登录：<http://www.hnjs.gov.cn/>

资料报送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夏

联系人：王宏 苏航 0371—66224277 66254526

- 附件：1. 河南省建设工程“中州杯”(省优质工程)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2. 河南省建设工程“中州杯”(省优质工程)申报表
3. 河南省建设工程“中州杯”(省优质工程)用户评价意见
4. 申报承诺书
5. 河南省建设工程“中州杯”(省优质工程)申报材料有关要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任免奖励处)